

微关注

3名潜逃缅北涉毒逃犯被押解回国

@央视新闻
(中央广播电视台央视新闻官方微博账号)

近日,公安部与缅甸政府执法部门开展国际警务执法合作,在中国驻缅大使馆的协助下,成功抓获张安龙(男,42岁,湖北云梦人)、马文祥(男,37岁,云南普洱人)和杨金梅(女,45岁,云南临沧人)3名潜逃缅北地区多年的公开悬赏通缉重大涉毒逃犯。7月24日,缅方移交的3名重大涉毒逃犯被我公安机关成功押解回国。经查,张安龙、马文祥和杨金梅均为跨国贩毒网络骨干成员且潜逃境外多年,大肆向我境内走私贩运毒品,涉及湖南、湖北、云南、广西等地警方侦办的多起重大毒品案件,涉案毒品数量达2000余公斤。公安机关正告心存幻想、潜逃境外的制贩毒分子,特别是被我公开悬赏通缉涉毒逃犯要悬崖勒马,尽快回国投案自首,争取宽大处理。



微感动

被民警帮扶的少年考上了警校

@苏州公安
(苏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)

近日,江苏苏州,今年参加高考的双胞胎兄弟小松和小枫来到了派出所,并带来了江苏警官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和感谢信。2020年,当地派出所民警走访时得知,兄弟俩家庭生活困难,面临辍学困境,派出所全体党员民警凑齐了孩子的学杂费,并连续四年进行助学资助。网友:长大后我就成了你!



微警情

女子要寄价值30多万元的金条被警方拦截
一查果然是遭遇电诈

@公安部新闻传媒
(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官方微博)

近日,云南一快递公司报警,称一女子要邮寄价值30多万元的金条,觉得不合理。民警赶到后,王女士称,这5根金条是要寄给闺蜜作结婚贺礼的。进一步了解得知,定居在国外的“闺蜜”通过QQ视频与她联系,请她帮忙垫付购买了30多万元的金条,邮寄到广州一处地址。出于信任,王女士照办,而民警判断她遭遇了电诈。经过近3个小时的劝说,王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。警方初步怀疑,犯罪嫌疑人先是盗取了QQ,又通过AI声纹换脸技术来实施诈骗。



微点赞

钓友坠河,河道清洁工划船救人

@扬子晚报
(《扬子晚报》官方微博)

近日,江苏南京,一男子在河道内钓鱼时,不慎滑入河中。紧急时刻,附近一名河道清洁工听闻呼救,果断划船前去救人。十多分钟左右,清洁工与路人合力将落水男子抬上岸。民警对救人的清洁工口头表扬并进行登记,表示会为其申报见义勇为奖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规定,戴安群(“转让人”)已与黄玉燕(“受让人”)达成了《债权转让协

特此函告!

戴安群 2024年7月26日

微提醒

电动车和电瓶绝不能拎上楼充电

@中国消防
(国家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)

近日,一段电梯监控视频在网上广泛传播。视频画面显示:一男子拎着电动车电瓶进入电梯,关门瞬间,电池起火,火光肆溅,男子无处躲闪,受伤倒地。电梯外的群众听到异响后,立即拨打120求助,男子随即被到场的医护人员带走,紧急就医,触目惊心的画面让人看了后怕。

提醒: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,电动车和电瓶绝不能拎上楼充电。



微世相

不文明!
顾客进超市纳凉,竟把脚搭在冷柜上

@北京青年报
(北京青年报官方微博)

7月24日,广东广州,一网友发布视频称,发现有很多人在超市乘凉。其中,一男子躺在地上,并将脚搭放在饮品冷藏柜上,感觉很不卫生。视频中,还有多人赤脚坐在超市货架边玩手机。

7月25日,超市工作人员回应,因天气炎热,确实有很多人来乘凉,超市员工每天都会不定时进行驱赶,还将加强环境消毒,后续将酌情考虑,是否派专人看管或给冷藏柜安装柜门。

倡议:炎炎夏日,请大家带上“文明”去“纳凉”!

民警救下的被困群众
竟然是在逃嫌犯

@人民网
(人民网法人微博)

近日,云南红河,边境派出所民警在办案途中,成功救下两名被困于河道的群众。人好不容易救上来了,民警却发现,他们竟是自己要抓的盗窃嫌疑人……两人对参与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网友:救人、抓人“两不误”,好样的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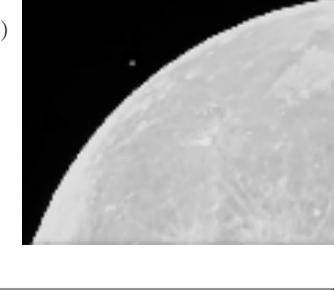


微视野

“天象大片”月掩土星25日上演

@荔枝风景线
(江苏省广播电视台荔枝新闻荔枝风景线官方微博)

7月25日凌晨,重庆摄影师用镜头捕捉到“月掩土星”的罕见天象。镜头中,硕大又明亮的月亮在前,土星缓缓划过,被月球掩盖在后面,好似在“躲猫猫”,十分新奇。



债权转让告知公告

杭州冠桦实业有限公司、杭州蝶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李跃、温娟玲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规定,戴安

群(“转让人”)已与黄玉燕(“受让人”)达成了《债权转让协

议》,现将其对你方所享有的,依(2020)浙0327民初936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债权,全部转让给“受让人”,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。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“受让人”履行全部义务。

特此函告!

戴安群 2024年7月26日

债权转让告知公告

杭州冠桦实业有限公司、杭州蝶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李跃、温娟玲、温馨、郑春娟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规定,戴安

群(“转让人”)已与黄玉燕(“受让人”)达成了《债权转让协

议》,现将其对你方所享有的,依(2021)浙03民终231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,全部转让给“受让人”,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。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“受让人”履行全部义务。

特此函告!

戴安群 2024年7月26日